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遗漏。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盈利:66,138.26万元-76,472.36万元	盈利:41,336.41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盈利:61,138.26万元-81,472.36万元	盈利:34,606.88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6.67%—135.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一0.15元/股	盈利:0.08元/股

-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小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2023年全球内卷第一轮竞争中打下的坚实基础上,乘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世纪在风,产能大彝族,市场大增量,产销两旺、公司"城市"山开采,新能源村外制造"双轨业务强劲发力,核心产品三元前驱体、钴产品、镍产品等核心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98% 以上,毛利率全面提升,大幅提升了盈利能力,各项业务全面进入盈利增量通道

2024年上半年,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一期产销近21,000吨金属镍MHP,实现超产30%,同比增长 超过100%,降本目标显著,推动效益提升。

2024年上半年,公司核心产品三元前驱体产能释放,继续放量,市场需求增长,出货量突破10万吨。 公司通过自主技术优化设计,将印尼擦资源项目产能总规模从12.3万吨金属镍/年扩展到15.0万吨 金属镍/年,其中公司控股产能为11万吨金属镍/年,公司参股产能为4万吨金属镍/年,印尼镍资源项目 二期主体设备已干6月30日如期完成安装,将干今年7月开始在年内分批竣工投产,并在年内全部释放产 能。同时,公司在印尼布局三元前驱体产线,将于今年8月竣工,9月投产,面向欧美市场,在印尼打通由低 品位红土镍矿到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的世界一流镍资源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有效应对IRA法案下的 FEOC细则,突围 IRA法案封锁,打造公司在欧美两大新能源新兴市场进军的竞争力。

作为废物循环的头部企业,在国家部委支持下,公司勇敢担当推动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 费品以旧换新的骨干责任,先后与京东集团、美的、湖北供销集团等多家行业上下游、物流企业签署以旧 换新战略合作协议,并推出首个"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一格林回收(ECO RECYCLING)数字化服务 平台",向新而生,服务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战略,收效良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音投资风险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格林姜 公告编号·2024-049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联合开发石墨烯磷 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 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遗漏。

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当前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国际竞争进一步加剧,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材料成为下 轮竞争的制胜关键,2024年7月10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下属控 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征方程")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 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决定组合技术优势、产业优势与市场优势,从磷酸铁锂电池与废料的回收利用开始,联合开发石墨烯增强型磷酸(锰)铁锂 材料产业化技术,以石墨烯技术提升循环再制造的磷酸(锰)铁锂材料的导电性和电化学性能,从而提 岛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让循环再制造的磷酸(锰)铁锂材料高值化再利用,并快速推进市场化 化解未来庞大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利用绿色化与经济化矛盾,打造世界核心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正极材 料制造基地,推动全球新能源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征方程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宋万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担任本征方程的董事,因此本 征方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三方若有正式合作 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同志级商史之。 能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法会员,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8-28

法定代表人:刘剑洪

注册资本:6738.54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大工业区销绣西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内贸 易(不含专营、专卖、专程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新型 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本征方程长期致力于高性能的锂电正负极材料研发中试生产探索,已成功研发高容量的石墨烯包

置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等。 本征方程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宋万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担任本征方程的董事,因此本

征方程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征方程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本征方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三方")

(一)合作背景与战略目标 三方共同推动石墨烯增强型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导入主流电池厂、整车厂,实 现金产业链定向循环、打通"整车厂一由池厂一同收厂"碳酸(锰)铁锂材料定向循环产业链、推动同业 再生材料改性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对碳足迹要求,推动新质生

甲方聚焦石墨烯创新开发十余年,已完成高容量的石墨烯包覆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前期开发 工作,乙方已完成2万吨磷酸(锰)铁锂产线建设及批量化生产,具备良好产业化基础,丙方是全球核心电池回收利用企业与电池级磷酸铁再制造企业,与全球800多家主流电池厂和整车厂形成锂电池定向循 环合作,具备万吨级再生电池级磷酸铁和电池级碳酸锂制造能力。

三方本着"战略合作, 互利双赢"的原则, 依托各自的资源及能力优势, 将石器烧技术应用在再制造 的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上,制备高性价比的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并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中, 实现石墨烯磷酸(锰)铁锂产品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合作。三方合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产品开发方面,三方发挥各自优势,提供相应资源,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氧化改性技术及石墨烯 句題技术 对重制造的材料进行改性优化 制备高性能磷酸(每)处理正极材料

甲方负责石墨烯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石墨烯原材料。 丙方负责提供定向循环回收的再生电池级磷酸铁、再生电池级碳酸钾等原料。

乙方负责石墨烯、再制造磷酸铁、再制造碳酸锂等材料的后续合成,生产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正极

2、科技研究方面,各方根据科研需求,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难题攻关,为石墨烯磷酸(锰

铁锂正极材料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方面应用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智力支持,以及联合申报国家及省部级

3、客户开发和市场导入方面,依托三方的客户资源,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推动石墨烯磷酸(锰)铁 锂正极材料进入主流电池厂、整车厂等新能源头部产业链,应对碳足迹要求,开拓全球市场

1.协议三方成立工作组对合作项目专项推进,建立领导沟通联系,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的机制,保 障项目资源导人,加快项目进程。

2、三方应按照以下任务节点推进相关工作:自签订本协议起3个月内完成工业化样品开发,6个月内

完成产品的市场导入,力争2025年具备万吨级产品量产制造能力。 3、石墨烯磷酸(锰)铁锂产品完成技术开发后,可由甲方作为供应商供应石墨烯原料,也可由三方 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与量产石墨烯磷酸(锰)铁锂产品,具体细节由三方另行协商和签署协议约定

(四)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 内,如三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三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 意,协议期限届满前三方可协商续期,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三方已经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协议的 效力及其履行。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三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

三方对本协议(包括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因履行协议而获知的对方以及与三方合作项目相关 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使用于三方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当需要对外披露 时,三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形成书面意见,避免对其他方造成不利影响。无论本协议是 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所涉保密义务对三方长久持续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 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是三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意见。除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外,其他条款 不构成对对方的承诺或附带法定义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三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 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以约定各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本 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后之补充协议若涉及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则按 补充条款执行。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有利于组

合技术优势,产业优势与市场优势,共同推动石墨烯增强型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导入主流电池厂、整车厂,实现全产业链定向循环,打通"整车厂一电池厂一回收厂"磷酸(锰)铁锂材料 定向循环产业链,推动回收再生材料改性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 对碳足迹要求,推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万. 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 三方另行签署的相应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 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l.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 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字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 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	2021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2022 年3月29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应录(MOU)》约定内容。
l.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 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 元前服体与四氧化三钻战路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i.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 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i.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 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t.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关于在工程 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	公司与瑞浦兰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0.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 《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1.	公司下属公司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紅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浙江伟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强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帽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凤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 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 驼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 爾邦普爾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 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下鳳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 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 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下鳳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IELITD、得明(香 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额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编矿·冶 炼生产新能源用锡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锡/年) 项目 的合货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 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 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1.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 省宜京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 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 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 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调阻有限公司。安徽巡溯新他级银团有限公司。安徽巡溯新他级银团有限公司,周南古海新州持有限公司。据明古州持有大国东省、京于法司传建新能源至全市周期价值级的战略合作职乘势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 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 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8.	14代。要学化供应需与规则自由高品的效率的规则等的的效果。 公司与国际制理中部合物资服务。有限公司,当州周围电子 转程股份有限公司,要准备各股有限公司,从第州二川级 股份有股公司,得加工保险格能的有股公司,从至处已有租 份的有股公司。特别以下股份的有股公司。这些已有租 创制率的有股公司。或则不是他自有股公司。或此企业管理 则,则有股份之间。或则不是随他自使的人们。 则,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L- HD	政会作协议签订前二个目内 公司控股股左	HABITERY DI LIBRACI H	CHA-ST-ERBIT T-A-A-S

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 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三方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3元/股(含税)调整为0.07323元/股(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

: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的原则,对公司2023 、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 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

77fiC/7条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稅)。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57,799股后的股本238,242,20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

发现金红利17,391,680.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 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

公司可受了中央公司由于2015年(2月15日)。 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 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太公告披露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公司公司公司中及外间的加入支配的企业。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间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2.518。314股、根据广大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 利润分配。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518.314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3元(含税)调整为0.07323(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 (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 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17,391,680.67 ÷ (240,000,000-2,518,314)≈0.073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7.(1964,除语小效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7323×(240,000,000-2,518,314)=17,390,783.8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金五人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 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那公言中明明朱德松做了你吃效至记口的操作中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73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 为17,390,783.87元(合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具

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引起"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 停牌终止日

修正后转股价格:9.2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2日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发行了299, 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 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 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减送观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司险的重要的。 可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套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讲行:P1=(P0-D+A×k)/(1+n+k)。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内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藤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胜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常)。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顾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于2024年6月17年 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关于修改《名 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6,784,766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核建转 债"的转股价格由9.20元/股调整为9.2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9.20元/股,A=4.38元/股,k=-6,784,766/3,018,319,775=-0.22%

7D=2,700-02,73-13,700-02,700-

12日起恢复转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海界傳,002528 海界衛,5T英飞物 公告編号:2024-05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机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利以公司成宗义,郊并市成功,公司均当为学项处计,J 改是, 改许司子门间记的时以口;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居的相关财务信 患进行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为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具体详 137日大阪之、太上別市1426年13月1日成分3日間が大学の公司主要工作時代大学方面も3月30年3月1日接近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摩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日接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感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读率项有关的等效,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 比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空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2. 经自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 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3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干2024年4月30日停除—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键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3.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56),预计2024年 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600万元-9,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

刊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遗漏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损:9,980.3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训练亦引属四洲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资源整合与业务结构优化,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借助总部技术、供应链、电 成自州的"公司中人用近互保整台一型方面等的人",然而核心主型及除。 "国功运动这个、民企驻、使商集通等优势,赋能海外子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毛利率同比有较大进升,同时核股降黄增效,主要于公司影和解的的一致大型,利技有限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对其采取了收缩经营策略,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总部同步采取了严控支出,提质增效等工作举措,有 效节约成本费用。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减亏。 四.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11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7373267、 深圳英飞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 保被担保对象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

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的担 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 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 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 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 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15)、《英飞拓: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新普互联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 分行")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编号:展ZH78152107001-1转授权-3,IK-4,IK), 申请贷款属 期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展期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为新普互联在本台 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 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 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 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互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新普互联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新普互联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

保额度为6,5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 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 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约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普互联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18,084,635.8 -409,591,098.8 -278,956,128.44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39.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本

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展期合同》(编号:展ZH78152107001-1转授权-3JK-4JK)。

深圳革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定。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V同向下降 盈利:4,223.50万元 : 上年同期下降:75.75% -

上年同期下降:79.78% -86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 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2024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说明如 1、孙公司奇新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份正式投产,上半年产生经营亏损,使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2.2024年上半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口除非经常性损益 利润 掃:65.255.64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生猪养殖坚持推进以低成本生产为中心、以人猪物为抓手的低成本生产体系建 设,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生猪养殖成本持续下降;同时,第二季度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公司整 体盈利能力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动物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 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

康人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正義代碼:002348 证券商幣:商集股份 企务编号:2024-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54.10万元 损:3,285.87万元 上年同期增减:-27.829 上年同期减少:1.98%至19]除后营业收入 10.309.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亏损,主要原因:

位,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抑制,出口订单同期相比有所减少;教育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陆续到期,收入减 2、固定资产投入大,折旧费用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 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聚焦主业,餐饮配送业务剥离;2024年上半年欧美涌胀和利率维持高

2024年7月10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不存在分歧。

-、本期心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业绩预计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

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盈利:890.0 ₫利:3,720.40万元 七上年同期下降:76.08% - 64.5

公司核心产品沃华@心可舒片在 2023年6月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在原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价格的基础上降幅约39%。本报告期心可舒片全面执行集采价格,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收入规模缩减,毛利贡献减少,经营利润下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或子公司为新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4至33层101内7层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排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新普互联100%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以上数据为新普互联合并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董事会